**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协议书**

**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**

**乙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**

**丙方（定向生本人）：姓名：**

 **身份证号：**

就丙方攻读非全日制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2021年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专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；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相应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，甲方发放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

三、丙方毕业后，须定向回乙方就业。如丙方在学期间与乙方发生聘用关系变更，需重新签订定向协议。

四、丙方学习期间，甲方不负责管理丙方户口、人事档案、党团组织关系。丙方毕业后，甲方不对丙方进行就业派遣。

五、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，一经录取，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。学习期间，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，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（报到）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，一份报送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备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乙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